

連江縣衛生局所屬醫療機關(構)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調派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簽奉縣長核定公告修正第四點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簽奉縣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並增訂第十一點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第一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點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第二、四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修正第四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修正第三點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機關名稱

- 一、為妥善、公平的運用籍屬本縣公費培育之醫療人力，連江縣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得依業務需求及臨時交辦事項調派相關人員，提供離島軍民優質及穩定的醫療服務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衛生所負責醫師必須具醫療院所負責醫師資格，以急診、家醫科為優先。
- 三、縣立醫院及衛生所醫事人員開缺時，依據連江縣衛生局所屬機關(構)醫事人員遷調考核基準(附件)辦理，現職人員無意願時，則以新進或初返鄉服務之醫事人員派補。
- 四、為應離島鄉醫療業務特殊需求，能適時掌握資源並運用適切，分發至本縣各鄉衛生所之醫師應先行至縣立醫院服務一年、牙醫師服務六個月後再行歸建為原則，並得優先派補組織編制內之醫事人員職缺。特殊專科別者，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衛生所醫事人員申請調動時，應有接任之適當人選，始得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準用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劃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」之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奉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人事命令及行政程序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。